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地庫一樓蒙納哥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2)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需於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i)根據供股事宜；或(ii)按本公司所發行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認購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需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外，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將予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無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事宜」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於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公開讓股東提出接納者），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 (6) 作為特別事項，待列載於本通告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將列載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上之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予以擴大，以在可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列載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上之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批准而可能不時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刪除第 2(a)條細則中「主席」之定義及其旁註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董事局主席	「董事局主席」指由董事推選作為董事局主席之人士，彼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局決定；」；
--------	--
 - (b) 於第 2(a)條細則下新增下列之定義及其旁註全文：

「董事局會議主席	「董事局會議主席」指主持任何董事局會議之主席；」；
----------	---------------------------

「股東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

(c) 於第 2(a)條細則下新增下列之定義及其旁註全文：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d) 刪除第 2(a)條細則中「有關地區」之定義，並以下文代替：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局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再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e) 刪除第 2(a)條細則中「秘書」之定義內第一行「或法團」等字句；

(f) *(修訂第 2(a)條細則之英文本中「股份」之定義及其旁註全文，惟此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譯本。)*

(g)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英文本中對所有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提述，惟此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譯本。)*

(h) 刪除第 4 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及倘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且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於本公司未釐定及於《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由董事局釐定)相關之股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且倘若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附帶將會贖回或因應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須贖回之條款之任何優先股。本公司可發行零碎股份或一定百分比之股份，且附帶整份股份所附帶權利之適當部分或百分比，包括投票權。」；

(i) 於第 5 條細則中第六行緊接「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等字句後，加上「在全面考慮到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等字句；

- (j) 刪除第 6 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內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倘在《上市規則》許可之情況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股東大會，惟該大會之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可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任何續會之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多名該類股份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股份之數目）。」；

- (k) 刪除第 7 條細則中第六行之最後一詞「法例」，並以「公司法」一詞代替；

- (l) 刪除第 9(b)條細則中第五行緊接「規定之」等字句後之「法例」一詞，並以「公司法」一詞代替；

- (m) 刪除第 10(b)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透過聯交所進行購回或贖回股份除外），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或由董事可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向該股份持有人交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 (n) 刪除第 12 條細則中第一行緊接「除禁止外」等字句後之「法例」一詞，並以「公司法」一詞代替；

- (o) 刪除第 13 條細則中第二行緊接「規定以」等字句後之「法例」一詞，並以「公司法」一詞代替；

- (p) 刪除第 15(b)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本條文對辦公時間之提述受董事局可能作出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之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q) 刪除第 28 條細則全文及其旁註全文，並以旁註全文「催繳股款通知」及下文代替：

「有關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按本《章程細則》所許可之形式向股東發出通告。」；

- (r) 刪除第 37 條細則中第五行及第六行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等字句，並以「過戶登記處」等字句代替；

- (s) 刪除第 39 條細則中第一行之「其絕對酌情決定」等字句，並以「倘在《上市規則》批准及根據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等字句代替；

- (t) 刪除第 72 條細則中第三行及第四行之「本公司兩名股東送達註冊辦事處」等字句，並以「本公司三名股東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中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權益者送達於有關地區之總辦事處」等字句代替；

- (u) 刪除第 76 條細則中第五行緊接「委任」等字句後之「主席」一詞，並以「股東大會主席」一詞代替；

- (v) 刪除第 78 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董事局主席（如有）應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之股東大會主席。倘沒有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主席在指定舉行該大會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親身出席，或倘彼拒絕擔任股東大會主席或根據彼之授權下，則董事局副主席（如有）應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之股東大會主席。倘沒有董事局主席或副主席，或彼等在指定舉行該大會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親身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該名董事如願意擔任便為股東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及有投票權之股東應在該等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 (w) 於第 79 條細則中第一行緊接「主席」等字句後，加上「股東大會」等字句；

- (x) 刪除第 80 條細則全文及其旁註全文，並以旁註全文「投票方法」及下文代替：

「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事宜；及(ii) 牽涉到股東大會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如股東大會主席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ii) 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以上之股東，且合共佔有不多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以上之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如股東大會主席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且沒有撤回要求），否則由股東大會主席宣佈某項決議已以舉手方式表決獲得通過，或獲一致或某特定過半數通過，又或不獲通過，並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作出相應記載將為確證，不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 (y) 於第 81 條細則中第六行緊接「主席」一詞後，加上「股東大會」一詞；

- (z) 刪除第 82 條細則中第一行緊接「主席」一詞後之「會議」一詞，並以「股東大會」一詞代替；
- (aa) 刪除第 83 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倘若投票股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bb) 刪除第 84 條細則附註「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並以旁註全文「儘管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仍可處理事項」及下文代替：
「提出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並不會阻止會議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及在會議結束前或進行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如股東大會主席同意可將該要求撤回。」；
- (cc) 刪除第 85 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在受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個人股東或由法團股東根據第 96 條細則之規定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大會，將獲發一票；而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屬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將獲發一票，而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相等於股份面值內應付及已繳付面額比例之一票之部分投票權，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 (dd) 於第 88 條細則中第三行緊接「可投票」等字句後，加上「不論是否以舉手或」等字句；
- (ee) 於第 89(b)條細則中第六行緊接「主席」一詞後，加上「股東大會」一詞；
- (ff) 於第 94 條細則中第二行緊接「賦予權力」等字句後，加上「要求或參與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等字句；

(gg) 刪除第 99 條細則全文及其旁註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董事局可填補其臨時空缺及委任新增成員 董事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成員之名額。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之董事(不論就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新增成員而言)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可於大會上競選連任，惟任何據此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應於該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

(hh) 刪除第 100(a)條細則中第二行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等字句，並以「辦事處或有關地區之總辦事處」等字句代替；

(ii) 於第 105 條細則中第八行緊接「福利包括」等字句後，加上「購股權」一詞；

(jj) 刪除第 106(v)條細則中第二行之「其註冊辦事處」等字句，並以「辦事處或有關地區之總辦事處」等字句代替；

(kk) 刪除第 107(a)(ii)(f)條細則之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並無附有或只附有無效的股息及歸還股本之權利)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涉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ll) 以下列方式修改第 107(a)(ii)(j)條細則中第二段：

(i) 刪除第三行、第四行、第十行、第十一行及第十八行中之「會議主席」一詞，並以「董事局會議主席」一詞代替；及

(ii) 刪除第五行、第六行、第二十行、第二十一行、第二十五行及第二十六行中之「該主席」等字句，並以「該董事局會議主席」等字句代替；

(mm) 刪除第 107(a)(ii)條細則中最末第二段第九行之「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等字句，並以「擁有權益」等字句代替；

- (nn) 以下列方式修改第 107(a)(ii)條細則中最後一段第一句：
- (i) 刪除第三行及第四行中之「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等字句，並以「擁有權益」等字句代替；及
 - (ii) 刪除第十一行及第十二行中之「百分之五或以上」等字句；
- (oo) (修訂第 111 條細則之英文本，惟此修訂並不影響中文譯本)；
- (pp) 刪除第 112(b)(i)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由董事局可能批准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力或期權。」；
- (qq) 刪除第 113 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經理，並且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採用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結合)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 (rr) 刪除第 114 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該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局決定，董事可向其賦予董事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 (ss) 刪除第 115 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董事可按其全權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總經理或經理有權為從事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tt) 刪除第 116 條細則中第三行及第四行之「不少於」等字句，並以「不多於」等字句代替；

- (uu) 以下列方式修改第 120 條細則：
- (i) 於第十行中，緊接「不少於七天的期間」等字句後，加上「在有關討論該重選的股東大會之通知派發後翌日起計七天期間內（或其他不少於七天的期間」等字句；及
- (ii) 於第十四行中，緊接「該股東大會」等字句後加上「，由董事局可不時釐定的期間）」；
- (vv) 刪除第 123 條細則中於第十行至第十五行之最後一句，並以下文代替：
- 「任何董事或董事局轄下之任何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視訊會議系統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據此全體與會人士能清楚聆聽各與會人士之發言)參加董事局或有關委員會會議。」；
- (ww) 於第 125 條細則中第三行緊接「主席」一詞後，加入「董事局會議」一詞；
- (xx) 刪除第 126 條細則全文及其旁註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 「董事局主席及 董事可推選彼等當中一名成員
董事局會議主席 擔任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副主席，並釐定其擔任該職位之任期。董事局主席應擔任董事局會議主席，惟倘並無選出有關董事局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董事局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根據董事局主席之授權，董事局副主席（如有）應擔任董事局會議主席，或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董事局會議主席。」；
- (yy) 刪除第 129 條細則中第五行及第六行之「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等字句；

(zz) 刪除第 130 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除董事局不時另行決定者外，由不少於兩位成員組成的董事局轄下之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局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所管限。」；

(aaa) 刪除第 134(a)條細則中之最後一句全文；

(bbb) 刪除第 134(b)條細則中全文，並註明附註「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ccc) (修訂第 136 條細則之英文本中第四行，惟此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譯本)；

(ddd) 於第 145(b)條細則中第四行緊接「溢利」一詞後，加上「本公司」一詞；

(eee) 於第 146 條細則中第一行緊接「溢利」一詞後，加上「或股份溢價賬」一詞；

(fff) 刪除第 147(a)條細則中首段之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局可(及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之情況下，根據股東授權)議決：」；

(ggg) 刪除第 152 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倘董事局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局可(及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之情況下，根據股東授權)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而倘有關分派出現困難，董事局須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股票、忽略碎股配額或將其上調或下調，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hhh) 刪除第 174(b)(i)條細則中第五行之「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以「本《章程細則》」代替；

(iii) 刪除第 175 條細則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局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惟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之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有關記錄日期應為該股東大會之日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及

(jjj) 刪除第 182 條細則中第二行及第三行之「其《章程細則》」等字句，並以「本《章程細則》」等字句代替。」；及

(B) 「待列載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上第(7)(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以取代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重新編制之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盡一切努力及採取一切行動，致使《新訂章程細則》之採納生效。」。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7-12室本公司在香港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3.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就投票權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優惠或限制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出席大會或其受委代表或由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將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
4. 如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該等出席者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5. 一份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權力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以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6.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而在本通告上載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之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之用。該中文譯本乃按英文本之內容及編排而編寫，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副主席）、楊錦海先生及莊佺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王少劍先生）。